

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需要向乙方採購貨品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

一、貨品名稱：

二、貨品數量：依甲方實際通知訂貨數量為準，每月底結帳一次。

三、貨品單價：依各類決標價格計算，其單價詳如進價明細表。

四、交貨地點：

1、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指定地點：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本社。

2、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指定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戒護科白鐵門內。。

五、交貨方式：

1. 交貨方式：乙方送貨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廠商應隨附發票及送貨單於 3 日內送達甲方，不按時送貨或品質與合約書規定或樣品不符，或以他公司發票、收據請款者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2. 至合約期滿 15 日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未逾使用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3. 包裝重量應予扣除。

六、付款辦法：依甲方電話訂定所需規格暨數量，乙方接獲通知後 3 日內交貨，當場並依發票數量驗收合格後，按月結帳付款。

七、合約期限：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每類新台幣伍仟元之保證金，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本社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九、包裝類食品應附衛生檢驗單位合格證明，不得使用金屬及玻璃成分之容器，食品外包裝需印刷中文標示（不得貼標籤），製造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主要成份、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如貨品品質不佳，致甲方人員發生中毒、傷病等情事，除逕行沒收保證金做為處理費用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十、各類產品應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電器類遊戲機內建電玩軟體應有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否則以違約論，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香菸部份如因政府公布調整相關稅捐或價格，甲乙雙方得重新議定調高或降低價格。

十二、相關罰則：

1. 乙方送貨時，其出入戒護區應遵守甲方戒護安全之一切規定，不可與送貨無關之受刑人交談、傳遞書信、違禁品，如違反上述約定時，查獲之金錢、菸酒、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參萬元，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2. 未按甲方通知數量、時間送貨、所送貨品逾保存期限（驗收貨品保存期間應剩餘1/2以上）、劣質品、腐敗品或冒用他公司發票或收據請款情形時，除不可歸責乙方因素外，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未依限期改善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終止契約，倘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
3. 乙方所送貨品，均應為符合法令之商品，若本社送驗結果合格，則所需檢驗費用由本社支付。若送驗結果不合格者，所需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及負賠償責任，並要求限期改善及乙方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未依限期改善乙方再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再未改善依序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累記3點，甲方得向乙方解除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4. 如貨品涉有仿冒、偽造、走私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甲方得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十三、本合約如有疑義，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以平等互惠達成協議或變更契約，若發生爭訟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2份，甲、乙方各執1份。

十五、檢附違禁物品1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食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品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管理之物品。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勘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執勤人員提出保管。	